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667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邱至弘

被告 張富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陸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陸仟肆佰伍拾陸元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爭點事項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7年9月7日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1支使用。嗣被告以該電話門號撥打使用，然未依約繳納電話費，迄今尚積欠該門號之電信費新臺幣（下同）6,456元、專案補貼款及小額代收款共19,311元（以上合計25,767元）。嗣遠傳公司於111年7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上開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動寬頻  
03 業務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遠傳電信第三代行動通信/  
04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電信費帳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為  
05 證（見本院卷第20至24頁、第26至30頁、第33頁），而被告  
0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7 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  
08 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  
09 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10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  
11 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3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14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5 文。從而，原告本於上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自113年10月15日起（113年10月4日  
17 寄存送達，經10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43頁）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前揭規定，核無不  
19 合，應予准許。從而，原告依據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  
20 法律關係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  
23 訟費用額為1,000元（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  
26 法 官 許 惠 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劉碧雯